

立法會
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主席
劉皇發議員

劉議員：

停建油尖旺區臨海屏風建築
及修改大角咀 KIL11146 地段用途

近年，油尖旺區新填海區上大量興建屏風式建築，尤其大角咀新區的屏風式建築大幅遮擋舊區的建築物，阻礙舊區的通風和景觀，海風無法從維港進入大角咀區方內及人煙稠密的旺角，吹散污染物。近年夏天，旺角比過去變得更侷促酷熱。

與此同時，大角咀海輝道 KIL11146 地段後方是奧運站一期的住宅，兩旁是住宅。如果上址再劃為住宅，樓宇及人口密度相當高，區內公共空間更為狹窄，造成「牆壁和合圍效應」，有違規劃署《城市規劃指引》—「沿海建築要保留眺望海港的景觀，避免建築物在沿岸形成『牆壁和合圍效應』」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本人要求：

1. 政府重新審視油尖旺區臨海地段(包括：大角咀 KIL11146 地段、西九龍文娛區土地及九鐵九龍西站上蓋物業)的土地用途和進一步收緊高度上限，以低矮的建築物為主。以免進一步阻礙油尖旺區的通風。
2. 修訂大角咀海輝道 KIL11146 地段規劃用途為『休憩用途(OS)』或『政府、機構、社區用途(GIC)』。

油尖旺區議員
林浩揚
2005 年 2 月 27 日